

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9日，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2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邓元村七组62号。投资建设“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300平方米，年转运铅酸电池15000吨（不含拆解）。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3年4月完成《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11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关于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华浩废旧电池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蕲环批函[2023]006号）。2024年9月已完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00MA4944RA9B002V。有效期为：2024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年转运铅酸电池 15000 吨（不含拆解）。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蕪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为废水管网未接通，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未增加污染物。

2、增加酸雾吸收塔废水，该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酸雾吸收塔废液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增加了酸雾吸收塔废液，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设计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产生少量硫酸雾，自建通风换气系统 1 套，更新室内空气，室内废气由厂房天窗无组织排放。实际为电池破损产生的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且达标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电池破损废气（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办公生活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办公生活废水依托依托蕪春东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肥田。酸雾吸收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叉车行驶噪声、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叉车行驶噪声值约在 62~78dB，风机运行噪声值约为 78 dB，库房墙体（窗户）的隔声效果能达到 20dB 以上，项目采用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酸雾吸收塔废液、塑料薄膜边角料，破损电池泄漏液，废抹布、废拖把、废防护服）。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塑料薄膜边角料，破损电池泄漏液，废抹布、废拖把、废防护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 0.129mg/m³、满足硫酸雾 1.2mg/m³ 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硫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硫酸雾排放浓度 45mg/m³、排放速率 1.5kg/h 的要求。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酸雾吸收塔废液、塑料薄膜边角料、破损电池泄漏液、废抹布、废拖把、废防护服）。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酸雾吸收塔废液、塑料薄膜边角料、破损电池泄漏液、废抹布、废拖把、废防护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完善废旧电池贮存间及破损电池间地面防渗工作。
- 2、补充废旧电池进出门口视频监控装置和建立完备的登记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黄冈华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10月29日